

苍穹之下 万古长风

李舫

若尔盖草原的七月,野花疯了似地开。

金莲花、龙胆、马先蒿,紫的黄的,挤挤挨挨,铺到天边去。可是九十年前,这里不是花海,是泥淖,是湿地。那些穿着单衣,啃着皮带的红军战士,从草根里嚼出活下去的甜。我正在写两本关于长征的书——《长征植物志》《长征食记》,写到有一种叫“灰灰菜”的野草,叶子背面泛着银白的绒毛,嚼在嘴里麻涩涩的,可它救过整整一支部队的命。

梦想,在最荒寒的地方,是一株草的力量。

春秋的烽烟里,孔丘坐在牛车上,颠颠簸簸地从卫国往陈国去。车轮碾过黄土,扬起的灰尘落在他的衣襟上。他的梦想是马地上重新长出秩序,是让“仁”这个字在人心深处扎下根。他对面站着老聃,那个骑着青牛往函谷关去的老人,沉默得像一口古井,可井底沉着整个宇宙的倒影。一个往北,一个往西,两条路拉开了中国思想史的天幕。

同一片月光底下,柏拉图在雅典的柱廊间散步,跟年轻人谈论理想国。他说的洞穴寓言,那些困在黑暗里的人,终于挣脱锁链。他转过身,看到火光,再一步步爬出洞口,被真实的光刺痛了眼睛。那个转过身的他,心里的梦,不就是整个西方文明的第一缕火光吗?

草原的寂静,是最接近永恒的地方。

呼伦贝尔起风了。草浪一层层地翻过去,像大地在呼吸。我站在那里,忽然就想起八百年前,成吉思汗的骑兵从这里出发,马蹄声像滚过天际的闷雷,他们的梦想是征服,是让世界的尽头都听到并且听懂他的名字。风再猛再大,也吹不走草原上格桑花的种子。放牧的姑娘从马背上跳下来,辮梢上系着银铃,她俯身采下一朵紫菀,小心地夹进怀里那本已经卷了边的《诗经》里。这个动作,和千年前的中原女子,隔着时光打了个照面。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那所谓的伊人,不就是我们每个人心里那个够也够不着,却偏要够一够的梦想吗?

但丁在佛罗伦萨的流放路上,写下了《神曲》。地狱、炼狱、天堂,一层一层地往上攀,像螺旋的阶梯。他的贝雅特丽齐站在最高的光里等他,那光是梦想具象的样子。同一时期,东方的文天祥在零丁洋上叹息“留取丹心照汗青”,他的笔落到纸上,墨迹里头有整个南宋的残山剩水。一个向西,一个向东,可他们的灵魂都在向上飞升。

从长安往西,有一条路被驼铃和丝绸铺陈着。玄奘走在那条路上,穿过八百里沙河,上无飞鸟,下无走兽,他心里的《般若经》一字一字地亮起来,照着脚下的路。那些梵文的音节,在他胸腔里共鸣成一座移动的寺院。而他身后一千三百年,莱特兄弟在北卡罗来纳的海滩上,把一架木头和帆布拼成的机器推上斜坡。那玩意儿轰隆隆地响着,飞了十二秒,比风还轻,可是毕竟飞起来了。

梦想是会变化的。有时候它是一卷经书,有时候它是一双翅膀。在贵州深山的“天眼”旁,南仁东说过一句话:“人类之所以脱颀而出,从低等的生命演化成现代的画板和颜料,就有一种对未知探索的精神。”他把一生都献给了那个直径五百米的银色巨锅——那是地球望向宇宙的眼睛,也是这个古老民族崭新的梦想——不再只是回望过去,而是开始仰望更深的天空。

我又想起那片草原。夕阳西下的时候,整个陈巴尔虎旗被染成了琥珀色。牛羊归栏,炊烟升起,蒙古包里传出马头琴断断续续的声音。那调子忽而苍凉,忽而欢快,像一条河在转弯。一个骑摩托的年轻人从远处赶来,车后座绑着城里买回来的画板和颜料。他支起架子,对着暮色里的羊群和草甸涂抹。他的父亲蹲在毡房门口,吧嗒吧嗒地抽着旱烟,他沉默着,一句话也不说,眼睛里的光,比草原上的星星还明亮。

梦想就是这样,从北到南,从东到西,一代人接着一代人,在风里种下种子。有人种的是草,有人种的是诗,有人种的是富饶,有人种的是坚毅,有人种的是通往星星的长梯。它们从泥土里长出来,从笔尖上流出来,从钢铁和火焰中锻造出来,最后,汇聚到同一片苍穹之下,各自发光,彼此照耀。

万古长风不息,一念星河永驻。致敬所有不肯低垂的梦想,那是亘古的时间,是时间里的永恒。

李舫:人民日报海外版副总编辑,学者、作家,文艺评论家,曾获鲁迅文学奖等,多次获得中国新闻奖。

孔子说,五十而知天命。何谓“天命”?

第一个想到的当然是“寿命”。人生苦短,以百岁之身怀千年之忧,于流光浮影叹物是人非。冯友兰曾谓人间四境界: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第一者无知无识任意所为,孩童如是,亦有人终其一生未能超越;二者积极进取扰攘纷乱,无外乎利自己爱家人,天下熙熙,莫不如此;第三者先天下之忧而独忧人间,李离伏剑或抱薪僵驱者,虽一微末,乃为英雄!唯第四者,俯仰天地间,相见大化之归,顿悟日常生活之乐,见山是山,听风似人,“人生易老梦常痴”。

以寿命而知天命,阅尽天下事,略懂此人心。妻子问老公:“算命的说我120岁的时候有个坎儿。”老公答曰:“是你的坟被掀了吧?”这份透彻可谓知天命。

进而想到“命运”。“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这也算是一种知天命?李义山感叹说:“海外徒闻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生于乱世,身世浮沉,天命所在,时也运也。但终究命运虚妄,事事随心做主。今人说“我命不由我不由天”,看似无奈,实则勇毅:或许我决定不了自己的人生,但抱歉,它也不能就由你来决定。与其感叹“人世事,几完缺”,何不念“瓦亦自破碎,岂但我血流?”传说,“沉吟不断、草间苟活”的吴梅村大诗人生性爱吃鸭。有一天,他梦见池塘里只有两只鸭子了,算命的人说,不能再吃鸭了,这是你的命数。于是,大诗人明令禁止家人吃鸭。远方女儿归家探望父亲,专门带了两只他爱吃的鸭子,结果,吴梅村见到两只死鸭子惊恐万分,很快就撒手人寰了。此传说或荒诞不经,却讽刺了信“命运”者的偏执。

命中注定,一味事随境迁,两者都是一样的虚妄。我们不知道未来会怎样,只好安守自己的心境。“命随年欲尽,身与世俱忘”,信不信命,又能怎样?

当人生走到五十岁以后,掌心的纹路已经失去了命运の意味,这个“天命”可能还有另一种含义:如果生而为人,就应该按照“人”的方式活,确立一种“人的天命”。一张桌子稳固牢靠、一把尺子精准测量、木木芙蓉花自开自落、迁徙的鸟儿南来北往……王夫之说万物皆有“物性”,物性尽而天命至。所谓说法很有趣,天命不在天而在己,就看你怎么签名领到。忘记了哪位学者说过,物能尽其用、人能尽其才,方可谓世界大同。所谓了悟自己的天命,不过是以心尽力,以人道创生天道,而不是借天道压制人道。用自己的天命去领悟人生的天命,这才是正题吧?

曾听闻陶东风老师在自己女儿的婚礼上写了一封给夫妻二人的公开信。他嘱咐孩子“四要

街巷是窄的,窄得两辆电动自行车迎面过来,都要各自侧一侧。可是,正因为窄,斜对面的饭菜味道能飘到我的窗前来,我家的饭香也能钻进隔壁的纱窗里去。街巷的入口有一棵老槐树,树荫铺了半个街巷,夏天的时候,树下总是坐着街坊邻居。谁的晚饭吃得早,端着一碗饭出来,往树下一坐,边吃边看人。走过来的,走过去的,都打个招呼,碗里的饭菜也沾了一点路过的人气。

街坊邻居的情意,是从门缝里一点点渗出来的,不是那种热热闹闹的、你来我往的情意,是安安稳稳地各过各的日子,偶尔听见隔壁的咳嗽声,心里知道,他还在,就放心了。

三楼的赵老师每天傍晚都要下楼走一圈,他走得不快,背着手,一步一晃的,像是在丈量这条街巷的长度。走到拐弯的地方,他总是要停下来,看看那棵老槐树。槐花开的时候,他的步子更慢了,有时候会抬头看很久,脸上有一种很安静的光彩。四楼的刘阿姨在阳台上晾衣服,看见赵老师,就会喊一声:“赵老师,今儿槐花开得真好。”赵老师就笑:“是啊,比去年还多。”两个人隔着一棵树的距离,说几句可有可无的话,说完各自散了。衣服还在晾着,人还在走着,日子跟槐花一样,今年落了明年还会开。

对面五楼的张奶奶,有一只橘色的猫,叫阿福。阿福不仅是张奶奶的宠物,也是街坊邻居家的常

天命

周志强



豪华餐盖(插画)

斯蒂芬·施密茨 作

有”:要有所为、要有所信、要有所爱、要有所待。我当时听了,很有感触。

有学生来问,人生到底有没有意义?我答:如果你去创造意义,它肯定就有意义。这就是“有所为”。柏拉图发愁:善的知识是人类自己设定的,还是天道本身蕴含的?鲁迅答曰:都一样!你充满希望地活着与灰心丧气地活着,它们都一样,都不能自证其合乎天要求的必然性。所以“日出东海落西山,喜也一天,忧也一天”,道出活着的底蕴:悲喜不由境,境自随心转;创造意义也是一辈子,苟活也是一辈子。既如此,何不喜一天是一天?何不活出人生有意义的样子?“有所为”其实是一种快乐生活的“享受”,唯有在“有所为”中,我们才能在日复一日的辛劳里抬起头来,看见星辰。南开大学省身楼前立有一块石碑,上面刻着陈省身先生证明的微分几何公式。宇宙间没有这个方程,是他的创造力将它从无中唤醒,永恒地镌刻在人类智识的星空中。我哥哥曾经一夜之间驱车千里,只为早上来得及送孙子上学。我觉得不可理喻,他坦然调侃:“你一旦当了爷爷,便知其中之乐。”我反驳:你若有一次品尝过创造性的生活带来的哪怕一点快乐,就知道再也没有什么快乐可以替代它。所以,有所为是一件很难的事,很多人

穷其一生都可能没有机会去“有所为”。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要鼓吹“有所为”,即便身处平凡,精神却还能起迎北斗。一位女博士生归乡同学聚会。高中时追求她的同学如今已经“五花马千金裘”。志得意满之余,问女博士:你还结婚吗?还要孩子吗?如果还是嫁人生子,追求好生活,何必辛苦这么多年读书啊?女博士答曰:读书才能懂得自己不用嫁给你这样的人。

“有所为”是一个目标,是设定人生意义的标杆,是一种心中永不放弃的信念,这就需要“有所信”。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曾经有过“巴洛克时期”。原有的对世界的解释在近代科学面前逐渐失效,而近代科学对世界的解释却未臻圆满。于是,人类陷入一种“无所信”的状态:空间的无限扩张暗示着一种没有尽头的深渊般的宇宙,线条没有节制的重复透露出精神世界中内在规范的丧失,绵密复杂毫无逻辑的色彩则表达了陷落俗世的狂欢……今天,我们要警惕这种“巴洛克状态”:由量子科学与人工智能等带来的新世界想象尚未成型,但原有对生活和现实的理解又慢慢失去效力。由是,很多人就只好接受一种“无”的炙烤:我们闷头活着,陷入油盐酱醋茶的热闹,却少了形而上的韵味。一个贼去偷和尚的住处而一无所获。离开时,

打坐的和尚突然说:“来一趟辛苦了,我身上的袈裟还值点钱,你拿走吧。”惊喜交集的贼拿了袈裟就走,和尚却指着天上的月亮说:“可惜,我不能把月光也一并送给你。”

“有所信”不仅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担当:你敢不敢相信,除了值钱的东西之外,这个世界还有细月长明、微风浮动,还有与人方便的善意和夕阳下爱一个人的冲动?

而“有所爱”是勇敢的,更是睿智的。我在深圳演讲,话题是“可以与人工智能谈恋爱吗?”答案是“可以”。因为相比现实的恋人,人工智能恋人应该是很容易令人满意的:它学习你、感悟你、理解你、迎合你,它的设定就是“爱你”——人类把潜藏的“自恋主义”写成了人工智能的程序。也许没有比人工智能更适合做恋人的了,因为它连“仰慕”都可以作为固定程序来执行。一个观众问我,人工智能恋情有没有缺陷呢?存在什么问题吗?我回答说,问题不在人工智能是不是爱你,而是你爱不爱它!原来爱情的秘密不是“有没有人爱你”,而是“你爱不爱他/她”!人生风云际会,世道轮回翻转,在一个多变幻的年代,我们的幸运或许不是遇到了爱自己的人,而是碰上了有人可以去爱的机缘。假如是上帝造了人类,那么天命就造出来你的“爱”。有父母去爱、有儿女去爱、有恋人去爱、有朋友去爱、有那些芸芸众生去爱。我们对世界心存怨怒,对环境时有抱怨,对同事心生嫌隙,对同学滋生妒意……怨怒是对自己的顺从,爱却是对自己的驱使。同事立若教授哀恸父亲离世,微信我说:志强,我们都成了孤儿了……那一瞬间我泪水忽地涌出。我们都失去了最值得我们深爱的人,父母的离世,打开了浑茫世界中提醒我们更懂得去爱的暗窗。

当世界开始向我们逐渐关门,当有一天生命的夜色开始浸透心灵的光明,当你双腿颤颤巍巍,当鬓发的白色晕染眼角的昏黄,当我们再也没有力气大声喊叫,当看清这个世界都变得奢侈……那个时候,我们还要“有所待”。恒久相信世界会变好,恒久鄙夷一切不公与压制,恒久怀抱善有善报的信念,恒久追求无所禁锢的俗世生活,恒久站在平凡却真诚的普通人这一边……

去年暑假,我和恩师一川老师在天山深处的古雪下,四顾无他人,相约尽力地喊叫一下。我想象这一声长啸应该带着“何物千年怒若潮”的气度,没想到,师徒二人嗓音沙哑、气息短促,把长啸喊成了大笑。

去年,我五十六了,恩师六十六。

天还在,命沙哑。
周志强: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的《儒林外史》一书里,那些市井巷陌里的人情世故,读来更是亲切,邻里之间请客送礼、互相周济、有事时凑在一起商量,都是寻常日子的一部分。

街巷里的日子,就是这样过的,街坊邻居之间,谁家炖了肉,香气飘得满街巷都是,谁家孩子考试得了第一名,不出半天,整条街巷都知道了。没有秘密,也不需要秘密,那些琐碎的、平常的、不值一提的往来,堆在一起,就成了老街坊之间不必言说的情谊。

《聊斋志异》里写邻里之事,常带着一点传奇的色彩,可是,那传奇底下的底子,仍是寻常日子的温暖。狐狸精借住在隔壁的老屋里,不扰民,偶尔还给邻居孩子变个糖人吃。这样的想象,说到底是对街坊邻居的一种理想化:哪怕你是异类,只要住在一处成了邻居,便也成了自己人。

我把街坊邻居之间和睦相处、彼此帮忙的温暖一直留在心里,仿佛那碗饺子、那碗汤圆、那盏亮了又灭的楼道里的灯,不惊人,却让人放心——知道这世上总有人会替你留住一盏灯,总有人会在你忘了带钥匙的时候,给你开一扇门。

街坊邻居之间的那些亲切和气的声音一直都在,在和风里,在槐花香里,在傍晚的猫叫声里,在街坊邻居慢慢走过街巷的脚步声里。我常常推开窗,让它们进来,让日子变得更加美好而温馨。

一节藕里的诗意

孙新志

荷塘边的芦苇悄悄抽出了绒绒的白糖,老廖又穿上背带防水裤,踩着没过脚踝的软泥,弯腰探下去,手顺着藕节延伸的方向摸索着,边捋边晃,一根又长又壮的莲藕就完整“起”出来了。刚出水的藕还挂着一抹湖底特有的青泥,水珠里含着最后几支残荷的清香。

秋天,又到了吃藕的季节。老辈人常念叨,“荷莲一身宝,秋藕最补人”。入秋之后,风里虽没有了伏天的黏腻,但天地间的燥意却悄无声息地漫开,连喉咙里都时常泛起淡淡的干涩。这时从菜市场拎回两节泛着瓷白的鲜藕,不管是清炒、凉拌,还是煨汤,都像是一盘浸着荷香水汽的秋光,稳稳端到了餐桌上。

藕外表看起来一样,却藏着两种截然不同的风味。一种是九孔脆藕,称为“田藕”“白花藕”。外表光滑白嫩,多长在荷塘边土层较浅的田块里,削去外皮便露出莹白的肌肤,像被泉水浸过的羊脂玉。切成薄透的藕片在沸水里氽上四五分钟,捞出来过一遍凉水,藕片的脆感瞬间被牢牢锁住,色泽光洁亮眼。撒上拍碎的蒜末,淋上黄豆酿的陈醋,再浇两勺麻油,香气溢满整个厨房。筷子夹起送入口中,咔嚓一声脆响,清甜的汁水顺着舌尖缓缓漫开,连齿间都感受到藕片不带一丝纤维的爽利。杨万里“比雪犹松在,无丝可得飘。轻拈愁欲碎,未嚼已先销。”说的便是这份“田藕”入口时的鲜活动儿。若是偏爱粉糯的口感,便要挑七孔的面藕,也叫“塘藕”“红花藕”。这种藕大多长在湖底淤泥肥厚的深水区,生长期更长,藕身比脆藕细长一些,掂在手里的重量也不那么沉,但淀粉凝得格外实在。湖北人最懂这份讲究。先把排骨焯水炖至半熟,和姜片一起放进砂锅,加开水小火慢煨两个钟头。锅盖掀开的一瞬间,奶白色的浓汤咕嘟着,藕块炖得泛出淡淡的暗红。用筷子轻轻一戳就能破开,咬下去粉绵松软,绵长的藕丝在齿间牵牵绕绕,融融的暖意,从舌尖到喉咙,到胸腔、一直到胃里……这是刻在湖北人骨血里的秋日乡愁,是在外漂泊的湖北人一到入秋就心心念念的那口热乎气。

很多人爱吃藕,不只是贪恋它的风味,更是品尝几千年藏在藕节里的文化与心事。李清照一句“红藕香残玉簟秋”,把秋日的相思离愁写得平淡而沉实。红荷凋残的凉秋时节,池边的残荷飘着最后一点淡香,竹枕席子浸了整夜的秋露,摸上去都带着沁人的凉意,那份“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牵挂,恰如藕断之后牵出的细丝,剪不断,理还乱。周敦颐在《爱莲说》里写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让在暗无天日的泥层里生长,却半点不沾俗世污浊的莲藕成了君子高洁品格的最好注脚。合肥包河的“无丝藕”则把这份寓意揉进了民间传说里:包拯当年婉拒仁宗赏赐的半座庐州城,只收下家门口的一段小河,河里长出的藕断之无丝,当地人说这藕是包拯冰心无私(丝)的化身。切成薄片,撒上冰糖凉食,嘴唇都是纯正清润的中式浪漫,每一口脆甜,都带着老辈人代代相传的品格期许。

丝和“思”同音,“藕断丝连”里的细丝,是孟郊笔下“妾心藕中丝,虽断犹牵连”的缱绻情思;是彭孙贻“折荷丝不断,相送莫相忘”的离别伤感;是纳兰性德“泥莲刚倩藕丝萦”的无尽思念。藕与“偶”相谐,这份藏在字音里的中式浪漫,让它成了中国人骨子里最温柔的文化符号。传统婚礼的喜宴上摆上一份鲜藕,取的便是“佳偶天成”的美好彩头,寓意着夫妻心意相通,往后的日子节节高升。到了中秋的团圆饭桌上,湖北人的排骨藕汤、江浙人的香酥藕盒、安徽人的桂花米藕一齐上桌,藕浑圆朴实、多孔相连的形态,恰好对应着一家人团团圆圆、相互沟通理解的朴素期盼。就连《西游记》里塑造肉身的哪吒,都要以藕为骨、荷叶为衣,这让从淤泥里生长出来的寻常食材,又多了一层重启与新生的奇幻意味,带着清润的荷香跳出了凡俗烟火的边界。

从七千年前河姆渡遗址里出土的古莲子,到《诗经》里“隰有荷花”的湿地风光;从《汜胜之书》里记载的选种、区泥的种藕古法,到如今湖北蔡甸延续近千四百年的人工栽藕历史,一节藕里藏着的,不只是清甜的滋味。它从江南水乡的荷塘边、江汉平原的湖泽里长出来,带着淤泥的浅淡印记,却始终守着内里的莹白通透,穿过数千年的诗词、传说与寻常烟火气,成了跨越南北地域、串联不同口味的秋日共同记忆。

小时候,常听母亲说,多吃藕,长心眼。吃了这么多年藕,我也没聪明到哪里去,倒是学会了做事像田藕一样,干脆爽利;为人像塘藕一样,热肠暖心。老廖养藕可能没想那么多,他只是把一个个念想种下去,把另一个念想捞上来。

凉夜里,风从窗缝钻进来。当我拿起汤勺盛上一碗,桂花的甜香和砂锅里的藕香、肉香汇成的热意漫遍全身时,我恍然明白:我们爱这秋藕,爱的不只是润燥补身的滋养,更是藏在藕丝里的乡愁、刻在藕节上的品格,和中国人延续了数千年的、那份清润又绵长的生活诗意。